**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2022年接受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简介

武汉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成立于2014年1月，是学校整合了原化工与制药学院和原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相关优势学科组建而成的高水平、高起点的学院。学院以大化工战略中“环化结合”为特色，以“培养更具发展潜质、更具竞争性学科集群”为建设思路，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已成为一个在化学化工、环保等领域具有深厚学术底蕴、教学和科研较强的学院。

学院拥有化学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其中，化学学科已进入ESI 世界排名前1%，环境科学与工程为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学科。拥有应用化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应用化学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环境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点，具有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完整的培养体系。学院设有应用化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设置有机合成、工业分析方向、环境工程和环境监察4个专业方向。应用化学专业2019年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湖北省品牌专业、省级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项目专业，环境工程为湖北省品牌专业。

学院汇聚了一支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年富力强的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108人，其中教授（含特聘教授）35人、副教授35人，博士生导师12人、硕士生导师69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3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人、湖北省“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10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1人、“湖北省教学名师”1人、“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1个。

学院拥有国家级环境与化工清洁生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北省化工清洁生产中心、湖北省化工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设有制药化学研究所、环境化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在化学化工与环保类产品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近年来，学院共承担国家、省市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900余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和省部级以上项目130余项，科研进账8000多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0余项；发表JACS等高水平SCI检索论文600余篇，其中高被引论文3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200余项。

我院拥有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拥有应用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以及化学工程、环境工程两个专业硕士学位点。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优秀考生调剂到我院继续深造！

二、学院接收调剂的学科及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学科名称 | 类别 |
| 1 | 081704 | 应用化学 | 学硕 |
| 2 | 070301 | 无机化学 | 学硕 |
| 3 | 070302 | 分析化学 | 学硕 |
| 4 | 070303 | 有机化学 | 学硕 |
| 5 | 070304 | 物理化学 | 学硕 |
| 6 | 070305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学硕 |
| 7 | 0703Z2 | 制药化学 | 学硕 |
| 8 | 083002 | 环境工程 | 学硕 |
| 9 | 077602 | 环境工程（理学） | 学硕 |
| 10 | 085602 | 化学工程 | 专硕 |
| 11 | 085701 | 环境工程 | 专硕 |

备注：各专业具体调剂名额，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公布的计划为准。

三、调剂要求

1、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

2、初试成绩(含单科及总分)须达到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A类地区国家线。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四、调剂程序

1.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

2.<![endif]>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在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择优调剂；考生通过调剂系统或我校通知接收我校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复试并到我校参加复试；

3.申请调剂的考生请与我校研招办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或电话保持联系，及时确认调剂结果。

注：只在我校预约登记而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的考生，调剂无效。

五、复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学科名称 | 类别 | 复试科目 |
| 081704 | 应用化学 | 学硕 | 从801物理化学、840有机化学、842分析化学三门中选一门（初试已考科目除外） |
| 070301 | 无机化学 | 学硕 | 从801物理化学、840有机化学、842分析化学三门中选一门（初试已考科目除外） |
| 070302 | 分析化学 | 学硕 |
| 070303 | 有机化学 | 学硕 |
| 070304 | 物理化学 | 学硕 |
| 070305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学硕 |
| 0703Z2 | 制药化学 | 学硕 |
| 083002 | 环境工程 | 学硕 |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任选一门初试未考科目) |
| 077602 | 环境工程（理学） | 学硕 | 从801物理化学、842分析化学二门中选一门（初试已考科目除外） |
| 085602 | 化学工程 | 专硕 | 从801物理化学、817化工原理、840有机化学三门中选一门（初试已考科目除外） |
| 085701 | 环境工程 | 专硕 |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任选一门初试未考科目) |

备注：各专业具体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以我院公布的复试细则为准。

六、奖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20000元/生/年。

2.国家助学金：8000元/生/年(平均高于同等水平学校1000-2000元/生/年)，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生100%享受。

3.学业奖学金：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研究生100%享受。

4.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优评先奖励及“三助一辅”补贴等。

5.可申请获得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和短期出国(境)研修资助。

6.导师发放生活补贴。

7.符合条件的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可贷三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七、导师介绍

详见武汉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网址：http://cee.wit.edu.cn